

WIPO



AB/XXX/3
原文: 英文
日期: 1997年1月20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及其管理的各联盟领导机构

第三十届系列会议
1997年3月20日和21日, 日内瓦

关于数据库知识产权条约的筹备工作

总干事备忘录

1. 1996年12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版权和邻接权若干问题外交会议(以下称为“1996年外交会议”)在议程中原有三份条约草案。其中两份已被通过, 而另一份: 关于数据库知识产权的拟议条约——以下称为“数据库条约”——未由外交会议进行审议(亦未被通过)。

2. 但是, 从外交会议就此问题通过的建议(录于下段)可以看出, 各代表团在外交会议上并不希望放弃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主持最终缔结数据库条约的计划。

3. 该建议全文如下:

“参加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版权和邻接权若干问题外交会议的各代表团,

承认数据库是发展全球信息基础设施的关键组成部分;

意识到鼓励进一步发展数据库的重要性；

认识到有必要兼顾数据库制作者保护其作品免遭不正当复制的利益与用户适当获得全球信息基础设施带来的好处的利益；

表示关心进一步审查在国际一级保护数据库的专门体系的可能影响和益处；

注意到关于这一专门体系的条约未在外交会议上进行谈判或得到通过；

建议于1997年第一季度期间召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主管领导机构的一次特别会议，以便决定《关于数据库的知识产权条约》的进一步筹备工作的时间表。”

4. 本备忘录即为以上所录建议最后一段中提及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主管领导机构的特别会议而编拟。

5. 虽然该建议中未提及外交会议，但却提到了一份新的条约，而订立此种条约——同订立任何条约一样——需要召开外交会议。这一外交会议是否将与关于音像议定书的外交会议（见文件AB/XXX/2）为同一会议尚属未决问题。关于音像议定书的决议称该议定书应不迟于1998年通过，而关于数据库条约的建议未对通过该条约确定时限。自然，如果关于该条约的筹备工作能与关于该议定书的筹备工作差不多同时完成，该两份文件——即：音像议定书和数据库条约——便可以在同一次外交会议上通过。这对于与会者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来说，显然将比在不同的时间召开两次外交会议更为经济。

6. 建议筹备工作按以下临时时间表进行：

(a) 1997年9月10、11和（为通过报告）12日将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日内瓦召集一次专家委员会，以审议该数据库条约的第一稿草案；该草案连同解释性说明将由国际局在考虑到各政府和欧洲共同体的书面提案之后编拟，国际局将于1997年3月底以书面形式约请提出该书面提案，并要求于1997年5月底之前回复；将邀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有的成员国和欧洲共同体，并将邀请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

员参加；国际局将资助来自以下38个国家的各一名政府指定的代表与会：非洲10个发展中国家、亚洲10个发展中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10个发展中国家、中国以及东欧和中亚7个“转轨”国家；这些国家将由国际局在与各有关国家集团的协调员磋商之后选定；资助38人与会的费用和在该次专家委员会上6种语文的口译的费用估计约为280,000瑞士法郎；所需的该笔款项将在尽可能的情况下从目前的(1996-97)两年期预算中筹划解决；否则，从“杂项和不可预见”预算项目或储备基金中解决；*

(b) 上述专家委员会的结果将向拟于1997年9月22日至10月1日召开的各领导机构的下一届例会作出报告并进行审议；该次例会将对进一步的步骤作出决定，尤其就是否需要召开一次或一次以上的进一步筹备会议、以及筹备会议的日期和任务作出决定；

7. 提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就关于数据库条约筹备工作时间表提出意见，提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对该时间表作出决定，并注意上文第6段(a)项提及的财务影响。

[文件完]

* 关于音像议定书的专家委员会会议(见文件 AB/XXX/2)的费用将为 300,000 瑞士法郎，因此两次会议总费用将达 580,000 瑞士法郎。但是，如果两次会议(建议在同一周举行)上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资助的部分或全部与会者相同的话，则视该两次会议上相同与会者的人数多少，总费用将降低多达 250,000 瑞士法郎。